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840号），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退出登记，退出后的股份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丽敏女士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

电子邮箱：461953685@qq.com

联系电话：0451-58894326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